刑事聲請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狀

案號：　　　年度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號 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被告或

被告之○）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

 住：

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

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准予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事：

一、被告被訴○○○案，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因聲請人無資力聘請律師辯護，且本身不諳法律，所涉案件的案情又相當複雜，故擬選任親戚○○○為辯護人。

二、○○○雖非律師，但為○○大學法律學系畢業，並曾從事法律工作，有足夠的法學知識與實務經驗，可為聲請人的利益辯護。

三、附委任狀乙份。依刑事訴訟法第29條但書的規定，聲請鈞長核准選任，以保權益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刑事第○庭審判長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○○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各乙件。

二、委任狀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